2019 主計人事電子報

2009年6月創刊《第126期》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

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

發行:處長 鄭瑞成

編輯:人事室

「HELLO TAIPEI」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App HELLO TAIPEI 搜尋 更多內容體驗 立即掃描左側 QR code或至 App商店搜尋 HELLO TAIPEI 下載安裝App。

法令新知





- ★ 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11月21日主人地字第1081001996號函以,補充規定直轄市政府主計處薦任第9職等統計科科長遊補條件一案。



- 原則。上開規定之意旨係為確使直 轄市政府主計處統計業務順利遂 行,先予敘明。
- 二、茲以地方統計業務為我國政府統計 基礎,直轄市政府主計處統計科科 長身負專責督導及辦理統計業務之 重任,對於統計業務推展與資料品 質提升扮演極為重要之角色。為維 持直轄市政府主計處統計業務品 質,爾後辦理薦任第9職等統計科科 長職務出缺之陞任或遷調案件,擬 任人員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:
 - (一)現職統計人員且主要辦理統計 工作滿2年。
 - (二)非現職統計人員最近5年內至 少2年任統計職系且主要辦理 統計工作。
- 轉知行政院108年11月8日院授人綜字第1086000001號函以,有關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自109年1月1日起請領休假補助等相關事宜。為配合108年10月5日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局員休假改進措施」,公務人員強制人假改進措施」,公務人員強制民稅改進措施」,且持國民稅稅改進措施」,且持國民稅稅稅日,爰自109年1月1日起工友請領休假補助事宜調整如下:
 - 一、國旅卡休假補助費:
 - (一)休假補助費以累計至當年度 實際總休假日(時)數核算。
 - (二)當年度累計實際休假日(時) 數達10日者:補助總額為新 臺幣(以下同)1萬6,000元, 分屬自行運用額度及觀光旅

- 遊額度各8,000元,於休假補助費請領條件成就後,由各機關依內部請領時程辦理。
- (三)當年度累計實際休假日(時) 未達10日者:按休假日(時) 數比例支給休假補助費,以 每日1,600元、每小時200元 計算,累計補助總額在8,000 元以內屬自行運用額度,超 過8,000元部分屬觀光旅遊 額度,於年終一併結算。
- (四)當年度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日數未達2日者,支給相當 2日休假補助費 3,200元(含 未休畢日【時】數工資),補 助總額屬自行運用額度,並 於年終一併結算。
- 二、逾10日以外之國內休假補助費部分: 按實際休假日(時)數比例支 給休假補助費以每日600元、每小 時75元計算,並於年終一併結算。
- 三、當年度截至年終未休畢之休假部 分:仍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折算工 資或保留遞延次一年度實施,保 留至次年實施之休假日(時)數不 得請領休假補助費且必須優先扣 除,如工友選擇折算工資於年終 結算,至年終累計未達1日之時 數,按未休畢時數比例支給。
- 四、有關使用國旅卡之使用方式,包 括自行運用額度、觀光旅遊額 度、使用行業別等相關事宜,仍 均比照首揭休假改進措施規定辦 理。
- ○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1月21日總處資字第1080048431號函以,行政院所屬機關(構)學校徵才及人員應徵自109年1月1日起全面實施線上作業。為使上開作業順利推動,109年1月1日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DD: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、僅提供人事人員以自然人憑證、健保卡、機關憑證方式登錄職缺資料,非人事人員需經人事主管授權方可使用該項功能,使用該系統請注意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。

- 轉知銓敘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 1084876512號函以,關於公務員服務法 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14條所稱「法令」、 「公職」與「業務」之認定標準。
 - 一、查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:「公務 員除法令所規定外,不得兼任他項公 職或業務。其依法令兼職者,不得兼 薪及兼領公費。」
 - 二、前開服務法第14條規定要件及適用情 形之認定標準如下:

(一)法令部分:

- 1、指法律(法、律、條例、通則)、 法規命令(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 辦法、綱要、標準或準則)、組 織法規(組織法、組織條例、組 繼通則、組織規程、組織準則、 組織自治條例、編制表及依中 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 之處務規程、辦事細則)、地 自治團體所定自治條例及與上 開法規處於同等位階者。
- 前開法令所規範之內容,須明確規定該等職務或業務得由公務(人)員兼任、由政府機關(構)指派兼任,或公務員為政府機關代表等,足資認定該等職務或業務係由具公務員身分者兼任時,始得作為公務員兼職依據。

(二)公職部分:

- 依司法院釋字第42號解釋,指各級民意代表、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。
- 2、前開所稱「依法令從事公務者」, 應由各該職務設置依據法令之 權責機關(構)認定之。
- (三)業務部分:經綜整司法院以往就 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、公務員懲 戒委員會及法院等相關判決,包 括醫師、律師、會計師等領證職 業,以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 為之事務。

(四)其他:

 依司法院釋字第71號解釋意旨, 無論是否為通常或習慣上所稱 之業務,祇須與本職之性質或尊 嚴有妨礙之事務,公務員均不得 為之。

- 2、非屬服務法第14條所定公務員不 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情 形,包括:
- (1)經權責機關(構)認定為任務編 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。
- (2)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,係 屬具社會公益性質者。
- (3)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,係不具 「經常」及「持續」性者。
- (4)公務員於公餘時間因從事或參 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 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(如執 業登錄、加入公會等)者。

人事櫥窗 🌋 🔮 🧝 宜









原任職務	姓名	新任職務	派令發文 日期
臺北市立中 山女子高級 中學會計室 主任	陳麗惠	臺北市政府 主計處事業 及特別預算 科專員	1081114
臺北市大安 區公館國民 小學會計室 主任	李麗君	臺北市立瑠 公國民中學 會計室主任	1081114
臺北市立 山高級 校 農 計 室 佐 理 員	柯美蓉	臺北市文山 區力行國民 小學會計室 主任	1081114
臺北市內湖 區麗湖國民 小學會計室 主任	張淑美	臺北市立北 安國民中學 會計室主任	1081114
臺北市動物 保護處主計 機構會計員	賴淑敏	臺北市士林 區健康服務 中心會計室 主任	1081121

政風案例

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花蓮 縣衛生局慢性病防治所護理師兼醫療組主任 莊○○利用職務上辦理小額採購機會詐取財

物案,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判決有罪。案 緣莊○○係自民國100年起至105年9月19日 止間擔任花蓮縣衛生局慢性病防治所(下稱 衛生局慢防所)護理師兼任醫療組主任,負 責綜理結核病防治業務; 黃○○係自100年12 月1日起擔任衛生局慢防所護士迄今,負責採 購案件之擬定及執行等業務,負責綜理結核 病防治業務,2人均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 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 員。李○○係自104年7月間起至105年3月 止,擔任衛生局慢防所行政關懷員,負責協 助正職人員辦理業務。

詎莊○○於104年8月、9月期間辦理「家 戶衛教指導手冊」及「肺結核防治宣傳海報」 等小額採購,明知承攬之遠○公司尚未依契 約履約,竟基於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 意,指示遠○公司先行開立發票,並指示經 辦人李○○、驗收人黃○○持之向防治所辦 理驗收、核銷,致花蓮縣衛生局之不知情承 辦人予以核銷進而分別撥款採購金額新臺幣 (下同)5萬9,850元、8萬0,053元與印刷廠 商,足以生損害於衛生局慢防所有關家戶衛 教指導手冊撥款之正確性。

莊○○另於104年10月間,明知上開宣傳 海報採購案已無印刷之必要,竟基於利用職 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,要求遠○公司 開具統一發票,並指示經辦人李○○、驗收 人黃○○持之向防治所辦理驗收、核銷,俟 花蓮縣衛生局將採購金額1萬2,600元撥款至 遠○公司帳戶後,莊○○遂親至遠○公司表 示該採購案尚未定案,要求該公司交付前揭 金額,因而詐得採購金額1萬2,600元。

案經廉政署調查後認事證明確,移送臺 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辦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後,業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判決莊○○犯行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及利用職務上機會 詐取財物等罪,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拾月, 褫奪公權2年,沒收部分併執行之;黃○○ 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,應執行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,緩刑貳年;李○○共同 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,應執行有期 徒刑陸月,緩刑貳年。